

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4 单元 LG04-02-17 地块建设用地 规划设计条件的说明

我局拟挂牌出让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4 单元 LG04-02-17 地块[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68391 m²，宗地使用权面积 68391 m²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1.6~2.5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9426~170977（其中配套设施面积≥165 m²）、建筑系数≥40%、绿地率 10%~20%]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该地块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4 单元 LG04-02-17 地块（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68401 m²）范围内，用地编号仍为 LG04-02-17；该地块须按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HCTJ20250040 号）的规划控制指标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。

特此说明

附件：LG04-02-17 地块规划示意图

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